|  |  |
| --- | --- |
| 东川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 | 市场环境专项组 |

东川区打造“市场环境”2023年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昆办发〔2022〕27号）、《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的通知》（昆办通〔2022〕2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2023全面提质年工作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23〕15号）、《昆明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打造“市场环境”202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3年打造东川区“市场环境”工作，结合东川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和创新思维，强化制度创新和技术赋能，注重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以培育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为主题，以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以服务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为重点，当好“营商环境建设排头兵”，着力打造“四季如春营商环境”，擦亮“效率、服务、诚信”三大营商环境品牌，全力服务“六个春城”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深化“一照多址”改革，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2.在全区推行“集群注册”登记。多个企业可以以一家集群注册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其住所 (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登记。进一步放宽经营主体住所 (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公积金中心、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3.优化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线上实现个体工商户智能无干预开办，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不见面办理，自助打印营业执照。线下将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事项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4.实施企业无干预智能化开办。按照名称申报自主化、经营范围选择标准化、审查核准自动化、身份认证智能化、执照打印自助化、登记全程无纸化原则，实现企业设立登记自主申报、智能审核、秒批发照，大幅提高群众的办事速度和职能部门的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5.进一步健全完善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深化歇业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提升歇业备案“一件事一次办”登记改革的便利度，优化歇业配套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歇业经营主体的分析监测，有效解决经营主体歇业的后顾之忧，助力经营主体“修整蓄力再出发”，持续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公积金中心、区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6.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互通互认，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不断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公章、电子发票的应用场景。认真落实推进《“一带一路”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协议》，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通互认。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7.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实现“准入即准营”。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健全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8.继续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和壮大经营主体，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赋能，力争2023年净增经营主体4415户以上，新增“四上”企业100户以上。做好全区个体工商户倍增计划指导工作，强化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督促我区“个转企”工作顺利推进，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工科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

　　9.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对经营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清理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局等区级部门

　　10.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功能，将医保登记纳入“一窗通”平台，探索“水、电、气”同步登记，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提升企业开办业务全程网办能力。新开办企业可以根据情况，通过网厅（线上）和窗口（线下）一网或一窗，同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昆明供电局东川分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办、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11.出台《东川区2023年优化提升开办企业服务工作方案》及《东川区开办企业指标考核细则》。开办企业2023年基本实现“即报即办”。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一窗通”服务，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时间压缩至 10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金融办、区公积金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12.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建立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清理整治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国家各项惠企减负政策落实，切实降低各类经营主体不合理负担。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政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13.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跟踪指导，重点清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动态更新政府采购领域常见营商环境不良行为清单。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14.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互联互通，全区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严格落实采购合同预付款制度，实现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30%。2023年，全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达85%以上。畅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渠道，健全回应机制。

　　牵头单位：区政务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单位。

（四）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15.大力推行网上办税缴费服务，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企业税费事项100%“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100%“掌上办”。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6.大力推进智能审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发票（含电子发票）初次核定实现即时办结，积极探索增值税发票“全票种、全流程、全线上”智能审批。推行发票电子化改革，推广运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实现新办纳税人“开业即可开票”，为经营主体带来全新办税体验，实现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7.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文件，细化明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建立税费优惠精准推送机制，精简办理流程和手续，实行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确保经营主体应享尽享。2022—2024年，经营主体纳税时间分别在全省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再压缩5%。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分工分年度制定本单位工作推进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抓好落地落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加强综合协调，相关单位要积极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报送、工作会商等机制，定期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动态反映有关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做法等，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各牵头单位在收集各责任单位材料后，于每季度末月10日向昆明市东川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端口）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等）。如遇节假日请提前报送。

（三）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四）注重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扩大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充分释放政策效应。

东川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

市场环境组

（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0月12日